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

第十三條 查閱申報人申報之財產資料者，應填具申請書向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申請，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。

前項申請查閱之人，以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為限。

第一項之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，經申請人簽名具結後，交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保存：

- 一、申請人之姓名、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二、查閱申報資料之目的。
- 三、申請人表明對於查閱之資料絕不供為營利、徵信、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。